附件4

**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教师评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，促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不断发展，根据《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节表彰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范围及名额

评选范围面向全体教师，名额按照教师节表彰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主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创新创业教育事业，积极投身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，业务熟练，工作开展具有主动性和创新性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学改革，能够把专业教学和双创教育结合起来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学过程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讲座或创新创业咨询活动，得到学生好评。

（四）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所指导项目参加大赛成绩突出或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五）所在学院或所带班级，创新创业业绩突出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参评老师参照评选条件，根据评审年度内所开展的创新创业工作情况，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交工作业绩书面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评选

1.依据评选规则，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组织专家，根据评审条件和《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评优量化评分细则》（附件）进行评审。

2. 评审结束后将拟推荐表彰人选在学院内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推荐人选上报学院教师工作部。

**第五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